

News Clipping

Client / Product :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
Publication : Apple Daily
Date : 10 October 2016 (Monday)
Page : A01

一般有協議共用化糞池

【本報訊】新界等鄉郊地區若無公用污水渠，小型村屋普遍用化糞池處置日常廁所的廢物和污水。環境保護署資料顯示，化糞池設置地點、設計等需合適，並需有適當維修和經常清除淤泥。若住戶因處置污水不善令環境污染，環境保護署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向戶主檢控。

清潔維修費由業主攤分

測量師學會前會長何鉅業表示，現時大部份村屋都沒有公眾排污渠，化糞池的功能是將廁所的污水、排洩物，經過化糞池分

解。化糞池也是整幢村屋的必須設施，一般在興建村屋時會一併建造在地底。

何稱，化糞池需清潔及維修，費用由業主共同攤分，「業主夾份一齊清潔維修，以前一個月都係畀 100 至 200 蚊，都夠做清潔，唔係好大數目」。他又稱，以前村屋一般只有一個業權，化糞池就供全幢村屋使用，不會出現爭拗，但後期一幢村屋可能由不同業權人持有，業主大家會有共識或協議，讓三層樓可以一起共用設施，「唔可能禁止其他人用，但市民要睇下協議或合約有冇寫明邊個或者邊層可以用」。 ■記者譚靜雯